

# 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

郑轻大政〔2022〕7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郑州轻工业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 维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郑州轻工业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郑州轻工业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管理，保证仪器设备的完好率，提高使用率和使用效益，更好地为学校教学、科研服务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《郑州轻工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实验室使用、为师生教学科研服务的仪器设备的维修，包括故障修复及按保养规程进行的维护保养、大修等。

**第三条** 仪器设备维修应及时保质、节约高效，充分利用校内资源，将校内自修与校外方维修相结合，保障实验室教学、科研仪器设备良好运行。

## 第二章 管理职责

**第四条** 仪器设备维修工作实行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、分级负责。

**第五条**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为学校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归口管理部门，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，负责全校仪器设备维修的立

项、采购、验收等管理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财务处、审计处等部门按照相关财务制度、审计制度，负责仪器设备维修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。

**第七条** 纪检监察部门依据相关制度，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资金使用监督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督促指导，对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自我监督情况进行再监督、再检查，对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维修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制定本单位仪器设备维修保养制度，协调解决本单位仪器设备维修技术问题及应急处置等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仪器设备领用管理人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，仪器设备损坏初步鉴定与报告，办理相关维修立项审批手续，做好仪器设备损坏和维修记录等。

### **第三章 维修经费**

**第十条** 学校设立实验室教学、科研仪器设备维修专项经费；使用管理单位也应从科研经费、赞助捐赠及各类基金中提取一定数量的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经费。

**第十一条** 以教学为主的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，由学校负责维修经费；以科研为主的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费用，原则上采取成本分摊，具体分摊比例由学校、学院（中心）、使用管理单位协商确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为鼓励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，学校为进入共享平台大型仪器设备提供维修支持，优先支持开放共享程度高、管理规范、运行效益良好、考核优秀的大型仪器设备。

**第十三条** 按照《郑州轻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》，共享服务收入的50%用于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学院的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、更新改造、新功能开发、配件及耗材购置等。

#### **第四章 维修申请与审批**

**第十四条** 仪器设备的维修须履行事前审批手续，未事前申报自行维修则费用自理。使用学校仪器设备维修专项经费进行维修，使用管理单位须提交《郑州轻工业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审批表》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，经审批后才能维修。

**第十五条** 维修费用1万元（不含）以下，仪器设备领用管理人员联系确认维修方案，使用管理单位审核通过，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后，该单位可自行组织维修。

**第十六条** 维修费用1万元（含）-5万元（不含），仪器设备领用管理人员初步确认维修方案，经使用管理单位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后，进行询价确定维修方案。询价小组人数3人（含）以上，成员由设备使用管理单位、实验室与设备处等单位构成，由使用管理单位组织签署维修合同，实施维修。

**第十七条** 维修费用5万元（含）及以上，使用管理单位须对设备维修价值以及维修方案组织院级论证，通过后提交维修申

请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组织校级论证，确认维修方案，经主管副校长审批同意后，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根据《郑州轻工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以招标方式完成维修招标采购。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招标结果负责签署维修合同，使用管理单位负责维修具体实施工作。

## 第五章 维修验收

**第十八条** 维修费用 1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，由使用管理单位自行组织验收；维修费用 1 万元（含）-5 万元（不含）的，验收由使用管理单位组织维修项目论证成员共同完成院级验收，经单位主管领导签署验收意见后，验收报告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备案。

**第十九条** 维修费用 5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使用管理单位组织完成院级验收后，提交验收报告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校级验收。验收合格后才能办理维修费用审批手续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按照国家、地方和学校的有关法规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